

法國財政法上的預算夾帶禁止

黃源浩*

〈摘要〉

現代國家行使權力、履行統治職能，毫無疑問需有預算制度支持。而預算作為法治國家制度，又受憲法規範直接之拘束。在法國憲政制度之中，禁止財務法中夾帶與預算無關事項，毫無疑問係第五共和成立以來，諸多預算法制原則中最受矚目者之一。在法國第五共和之憲政發展過程中，透過憲法委員會之歷次合憲性審查決定，不僅將此一抽象之原則有效地具體化，並藉此清楚地展現預算權力行使之憲法界限。本文擬自法國法制及實務見解出發，介紹說明法國財政法制中禁止預算夾帶此一要求之內涵及形成過程。並在比較之基礎上，論述探討禁止預算夾帶是否亦在我國憲政制度中被承認，以作為相關問題後續研究之參考。

關鍵詞：預算、財政法、預算法、預算夾帶、立法權、禁止增加支出之提議、法國憲法、預算誠實性原則、預算同一性

*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，法國艾克斯馬賽第三大學法學博士。
作者感謝本文匿名審稿人的寶貴意見。E-mail: 081610@mail.fju.edu.tw
• 投稿日：07/20/2011；接受刊登日：01/02/2012。
• 責任校對：張家茹、許哲涵。